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决定重大事项的规定

　　（2000年9月22日青海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为保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以下简称省人大常委会）依法行使决定重大事项的职权，促进决策民主化、科学化、法制化，根据宪法、地方组织法等法律的有关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省人大常委会审议决定本省下列重大事项：

　　（一）省人民代表大会交付审议决定的事项；

　　（二）省人民代表大会授权常委会决定的事项；

　　（三）实施宪法、法律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决议、决定及省人民代表大会决议的事项；

　　（四）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的重要部署及重大问题；

　　（五）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主要指标的调整方案；

　　（六）省本级年度决算和省本级年度预算的变更方案；

　　（七）教育、科学、文化、卫生、环境与资源保护等方面的发展规划以及民族、民政等工作的重要事项；

　　（八）决定授予省级荣誉称号；

　　（九）法律、法规规定由省人大常委会讨论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条　下列事项，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省人大专门委员会，省人民政府、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应当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省人大常委会认为必要的，可以作出相应的决议：

　　（一）执行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决议、决定的情况；

　　（二）执行法律、法规和执法检查情况；

　　（三）预算执行情况和预算外资金的使用、管理情况；

　　（四）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选举或者决定任命的人员廉政情况及其重大违法违纪问题的处理意见；

　　（五）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重大措施的贯彻执行情况；

　　（六）维护社会稳定、国家安全和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的重大措施；

　　（七）同外国的地区缔结省际友好关系的事项；

　　（八）省人大常委会要求报告的属于省人大常委会职权范围内的其他事项。

　　第四条　下列事项，省人民政府、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应当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省人大常委会可以提出意见、建议：

　　（一）改革开放的重大决策；

　　（二）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外的重大建设项目；

　　（三）养老、失业、医疗等社会保障制度实施中的重大问题；

　　（四）实施环境与资源保护的重大事项；

　　（五）省人民政府工作部门的设立、增加、减少或者合并等方案；

　　（六）州（地、市）、县（市、区）、乡（镇）的设立、增加、减少、合并以及行政区划的调整方案；

　　（七）设立省级经济开发区、高新技术开发区以及省级自然保护区；

　　（八）重大事件、事故、疫情和重大自然灾害的情况及处理意见；

　　（九）省人民政府、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认为需要报告的事项。

　　第五条　省人大常委会审议决定重大事项，按照省人大常委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进行。

　　第六条　省人大常委会可以依法组织特定问题调查委员会或者责成有关部门，就重大事项进行调查。有关的国家机关、单位和个人应当如实反映情况和提供必要的资料。省人大常委会会议根据特定问题调查委员会或者有关部门的报告，可以作出相应的决议或者提出意见、建议。

　　第七条　省人大常委会关于重大事项的决议、决定，有关国家机关应认真执行，并在决议、决定规定的时限内或者决议、决定生效后的两个月内，向常委会报告执行情况。

　　省人大常委会审议关于重大事项的报告不需要作决议、决定的，常委会办事机构应当将审议意见转送报告机关。报告机关应当按照省人大常委会的要求及时报告办理情况。

　　第八条　省人民政府、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在执行省人大常委会关于重大事项的决议、决定过程中，认为需要变更决议、决定的有关事项的，应当报省人大常委会讨论决定。

　　第九条　依照本规定第二条应当由省人大常委会作出决议、决定的事项，有关国家机关不得擅自作出决定。

　　依照本规定应当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的事项，有关国家机关不报告的，省人大常委会应当要求限期报告。

　　第十条　西宁市、各自治州、自治县、县（市、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重大事项，可以参照本规定执行，也可以制定决定重大事项的规定。

　　第十一条　本规定自2001年1月1日起施行。